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事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70號、113年度偵字第118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1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事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事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11日）13時14分許，在坐落屏東縣○○鄉○○○街000○000地號土地上農地，徒手竊得郭上忠所有之農藥噴霧機1臺。

(二)、於113年7月11日10時55分許，在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農地，徒手竊得傅淑花所有之農藥噴霧機1臺。

(三)、於113年7月11日19時37分許，在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農地，徒手竊得傅淑花所有之農藥噴霧機1臺。

二、證據

(一)、被告楊事淋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號卷宗（下稱警卷一）第1至4頁，見屏東縣○○○○○里○○○里○○○○0000000000號卷宗（下稱警卷二）第7至9頁，本院卷第76

01 頁)。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上忠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警卷一第5
03 至6頁,偵字10770卷第61至62頁)。

04 (三)、證人即被害人傅淑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二第3至4頁反
05 面)

06 (四)、113年7月10日之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一第10至11頁)、
07 113年3月11日之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二第18至23頁)。

08 三、應適用之法條

0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就
10 本案所犯各罪,各係於不同時間分別起意為之,其犯意各
1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入監執
13 行後,於112年7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6至38頁)存卷可參,是被告受有
15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6 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均為故意犯罪,
17 且均為執行完畢後5年內初期再犯,復與前開構成累犯之竊
18 盜案件前科所犯罪質相同,已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19 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復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
20 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
2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22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
23 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非是;且查本案卷內資料,並
24 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積極賠償告訴人郭上忠、被害人傅淑花等
25 人所受損害,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認定;且被告前有竊
26 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科等情(前開構成累犯
27 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為據,可見素行非佳;再斟酌被告
29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所犯,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
30 告自陳其高職畢業,工作收入不固定,且需扶養母親等語之
3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7

頁) , 就被告前開所犯各罪, 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 分別諭知如附表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衡量被告所犯前開各罪雖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然犯罪類型、特性相同, 且犯罪時間相近, 故審酌被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整體綜合評價,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實行前開犯罪, 分別竊得農藥噴霧機各1台, 雖均未扣案, 然屬被告實行各該犯罪之犯罪所得,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 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簡易庭 法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 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 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 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盧姝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為竊盜罪,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一	犯罪事實(一)	楊事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農藥噴霧機壹台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犯罪事實(二)	楊事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農藥噴霧機壹台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犯罪事實(三)	楊事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農藥噴霧機壹台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